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系務會議暨校務評鑑、師培評鑑工作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40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教育系 507 教室

主席:郭明堂主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錄:劉倩懿助理

壹、主席報告

- 一、日前師培中心已進行各師培學系師長們對於「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專長檢 定實施要點」(草案)意見調查,因與師資生畢業權益有重大相關,本次 會議特別感謝師培中心實習及輔導組吳聲毅組長、李胤儀助理前來說明。
- 二、本校校務評鑑系所自我評鑑即將於 107 年下半年登場,同時教育部 106 年度起實施新一週期師培評鑑亦將於 107 年 8 月機制審、110 年 6 月正式結果審,有關前述二項評鑑相關期程,一併於本次會議說明,惠請各位師長踴躍提出建議。
-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配合師培中心返校座談時間,並分別依教檢考試科目辦理教檢輔導系列活動,詳細時程與內容將於項目三進行討論。

貳、工作討論

項目一

主旨:有關本校「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專長檢定實施要點」(草案)建議,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積極培養本校師資生具備各類科師資之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師培中心未來將推動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專長檢定,其實施要點草案(106.5.4)如附件 1-1,頁 4-5。
- 二、因與師資生畢業權益有重大相關,特邀請師培中心實習及輔導組出席本會,協助各位師長了解檢定機制推動之核心理念、檢核項目等相關規劃內容。
- 三、以下彙整本系師長建議,提供與會師長參酌:
 - (一)檢定主辦單位是否可採取各師培學系與師培中心合作模式:如部分檢 核項目為各師培學系辦理、部分由師培中心辦理,以增加師資生每學年 或每學期參加與通過檢核機會,同時也避免畢業前尚有項目未通過之情 形。
 - (二)要點通過後,成為師資生畢業門檻之效力:第四點提到畢業前應完成 必備能力與特色能力檢核通過,如遇未達成之情形,是否有師資生無法 如期畢業實質上拘束力?例如需事先明訂於招生簡章、經報教育部核定 或備查等行政程序。

- (三)各類科檢核方式、合格標準由各主辦單位訂定:檢核係採承辦單位辦理正式檢定考試,或配合各開設課程期末發表進行之等可能性,是否皆符合要點第七點所述。
- (四)各項檢核所需費用,其經費來源建議謹慎評估實務上可行性。

擬辦:提供師培中心建議如下,並請中心納入其他師培學系意見:

- 一、檢核機制不官融入正式課程 18 週內之規劃,官採獨立辦理檢核方式。
-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檢核項目因考量師資生人數眾多,必備能力項目建議由 師培中心與本系合作辦理,可分別辦理不同檢核項目,同時增加檢核途徑 多元性;特色能力則未來可配合各系特色研議項目。
- 三、本要點實施是否為本校師資生畢業門檻之一,因涉及學生重大畢業權益, 宜確認其影響效力。

四、有關部分要點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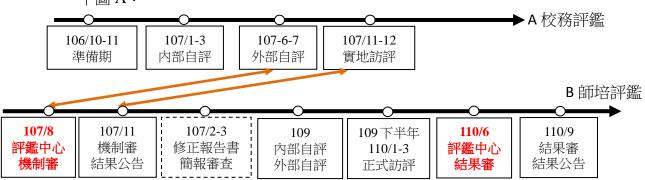
- (一)草案第二點,對象是否適合明訂 106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生適用,可再 斟酌。
- (二)草案第七點較適合以融入課程辦理方式,建議再議調整或刪除。
- (三)草案第九點,師培中心與各師培學系辦理所需經費,希望能積極爭取 學校多加支持。

項目二 提案單位(人):教育學系系辦

主旨:107 年校務評鑑、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師培評鑑之重要期程與準備工作研議,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文如**附件 2-1**,**頁 6-7**,自 106年起教育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即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自行規劃。
- 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業經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適用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依結果辦理後續持續改善、追蹤與考核。本校自我評鑑(含內外部評鑑)重要時程說明如下圖 A:



三、又依教育部 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為自訂評鑑一準自評之評鑑對象,準自評單位評鑑方式分三部分: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機制審)、師培單

位依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評鑑中心審查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結果審)。準自評重要時程說明如上圖 B。

- 四、未來本校師培系所自我評鑑與新一週期師培評鑑之評鑑指標項目與內涵採用,請討論。
- (一)原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項目與指標如**附件 2-2**,**頁 8**。
- (二)新一週期師培評鑑包含基本指標、關鍵指標、項目指標與內涵分別如**附** 件 2-3, 頁 9-13,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如**附件 2-4,** 頁 14-22。

擬辦: 重點摘述如下, 擬提下次系務會議議決採用指標。

- 一、原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項目指標數量較為少,亦須考量指標內涵似乎相 對籠統而模糊,涉及範圍較分散。
- 二、新一週期師培評鑑分為基本指標、關鍵指標、四大項目指標,每大項目約有 3-5 個標準、每個標準下又包含 2-4 點項目內涵,數量相對較多,然所 指涉範圍則較為具體。
- 三、本校國民小學類科為準自評單位,新一週期師培評鑑實施機制審(書面審) 與結果審,機制審如未獲評鑑中心認定,則須在107年2月底函送修正報 告書、107年3月底正式評鑑。
- 四、就評鑑時程而言,校務評鑑時程將與新一週期師培評鑑機制審同時進行, 其採用哪一套評鑑指標,仍須經全系教師達成共識。

項目三 提案單位(人):教育學系系辦

主旨:106-1 學期教育實習返校座談教檢輔導系列活動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培中心返校座談預定於 106 年 9 月 22 日、10 月 27 日、11 月 24 日、12 月 22 日、107 年 1 月 26 日辦理,並同時請本系協助規劃各次教檢輔導系列活動。詳細期程如**附件 3-1**,**頁 23-24**。
- 二、檢附 105 年度本學系配合辦理之教檢輔導系列活動如附件 3-2, ,頁 25-26。
- 三、請各位師長提出活動規劃建議。

擬辦:本案移至下次系務會議研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語(略)

伍、散會:同日下午1時30分。